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63,657,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元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64,094,833.99 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同意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同意报出《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一致认可；我们同意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为一年。

六、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按照此方案发放 2022 年度薪酬。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意见。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9 亿元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9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一、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二、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四、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一致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五、关于为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十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初大智 _____

刘 晖 _____

侯富强 _____

年 月 日